

澄迈县就业局

海南就业驿站（零工市场）项目
澄迈福山、桥头站委托运营合同

项目编号：  HNZY2025-102

项目名称：海南就业驿站（零工市场）项目

甲方：澄迈县就业局

乙方：海南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甲方：澄迈县就业局

乙方：海南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海南就业驿站（零工市场）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HNZY2025-102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采购包 5、☐采购包 6）（以下称磋商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合同金额、价格构成及付款方式

1、价格构成

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519600 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项目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资费用（站长综合月薪 3100 元以上（扣除个人应缴社保和公积金后、社保按照社平工资的 60%缴纳）、专职人员综合月薪 2600 元以上（扣除个人应缴社保和公积金后、社保按照社平工资的 60%缴纳）、其他所有相关配套服务、全额含税发票以及合同执行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各项费用等。配套服务费用的涵盖范围（设施维护费、交通差旅费、招聘等活动组织费、宣传物料费等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海南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201021509200311792

项目费用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于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款项；

第二期于年度绩效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剩余尾款，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二、项目实施地点、期限

1、服务地点：海南就业驿站澄迈福山、桥头站。

2、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基本服务如下:

1. 咨询服务: 提供就业创业、人力资源服务、劳动维权等方面的政策咨询, 确保咨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政策解读准确率不低于 95%;

2. 登记服务: 开展求职登记、招工登记等, 所有受理的求职/用工信息, 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录入信息库, 确保基础信息录入准确率达 100%;

3. 信息发布: 通过线上平台(如微信公众号、官网)及线下显示屏, 动态发布就业岗位与政策信息;

4. 撮合就业: 收集就业岗位, 分析区域内求职者意向, 以“点对点”输送、招聘会、面试会等方式开展就业对接活动, 为供需双方牵线搭桥;

5. 能力提升: 开展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组织培训等能力提升活动;

6. 生活服务: 配备休息座椅、写字桌台、饮水设备、卫生防疫、发布信息显示屏等必要设施, 为求职者与用工方沟通洽谈提供平台。

以上服务内容参照《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就业驿站工作规则〉的通知(琼人发〔2022〕97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服务要求

1. 运营形式: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运营且不得再转包。

2. 乙方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与负责, 不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内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乙方人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人员配备: 配备 2 名站长(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三级以上(含三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四级以上(含四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工作人员在开展服务期间要佩戴工作牌工作, 外出工作着装印有驿站名称, 亮明身份, 严格遵守《海南就业驿站服务规范》, 落实服务要求, 杜绝禁止行为。

4. 基础设施: 服务面积不小于 20 平米(与其他平台共用的面积和设施设备视为本驿站具备), 环境整洁, 配有电脑、发布信息显示屏、休息座椅、写字桌台、饮水设备卫生防疫等设施设备, 满足日常办公。

5. 行政管理: 行为规范、信息发布审核办法、学习制度(每月至少组织 2 次学习)、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开展招聘会、培训班、50 人以上政策宣讲会等应当提前 5 天向县就业局报备,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纠纷, 应当第一时间向县就业局报告)、定期报告制度(每周向县就业

局提交工作统计表，每月提交相关工作台账，每半年至少向县就业局提交1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档案管理制度、就业回访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员工考核制度等。

6. 公共信息管理：门前悬挂就业服务驿站牌匾，在醒目位置上墙《海南就业驿站服务“五必须”“十不准”》、工作人员介绍、工作人员行为规范、服务事项和流程、服务时间、联系方式、投诉电话、相关业务申办二维码。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权利，若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验收标准

原则上自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分别按就业驿站等级对应的工作绩效考核指标提交验收报告及相应工作台账资料；相关验收须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以及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六、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超过3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2. 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超过3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4. 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仍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 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到具体地点实施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并承担全部费用。

5. 就业驿站的办公电脑、打印机、空调、电子荧屏、一号求职机等其他办公设备以及在工作中所形成的相关台账等所有权归属为甲方的所有资产，乙方在服务期满后，要无条件与下一轮受托运营服务机构做好工作交接。

6.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

附件：1. 澄迈县就业驿站区域划分和等级配置表

2. 澄迈县二等级就业驿站工作绩效考核指标

3. 澄迈县三等级就业驿站工作绩效考核指标

4. 澄迈县就业驿站工作绩效考核加分扣分指标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澄迈县就业局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周丽敏

联系电话: 0898-676123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8837428700788A

地址: 澄迈县金江镇椰岛大道 19 号

乙方(盖章): 海南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0898-658811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A98H1G57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

兴大道互联网金融大厦 B 栋十

六层

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澄迈县就业驿站区域划分和等级配置表

序号	标段	驿站名称	服务地区	人口数(万人)	常住人口数据来源	驿站等级配置	配备人力(人)	运营经费(万元/年)
1	A	金江驿站	金江镇	15.79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1	3	40
2	B	大丰驿站	大丰镇	1.53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3	2	20
		老城站	老城镇	8.44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2	2	30
3	C	福山驿站	福山镇	4.17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2	2	30
4		桥头驿站	桥头镇	1.94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3	2	22
5	D	瑞溪驿站	瑞溪镇（含金安）	2.47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3	2	25
6		永发驿站	永发镇	3.49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2	2	28
7	E	文儒驿站	文儒镇	3.03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2	2	27
8		加乐驿站	加乐镇	1.93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3	2	22
9	F	仁兴驿站	仁兴镇	3.34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2	2	28
10		中兴驿站	中兴镇	2.73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3	2	26
合计								298

附件 2

澄迈县二等级就业驿站工作绩效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备注
登记服务 (24分)	1	求职登记 (10分)	在醒目位置摆放求职登记表和填写样表,指导求职者填写求职信息,入户登记。 (1)开展求职登记服务建立个人求职档案大于等于500人,县内占比大于等于60%。(10分) (2)开展求职登记服务建立个人求职档案大于等于400人小于500人,县内占比大于等于40%小于60%。(6分) (2)开展求职登记服务建立个人求职档案大于等于200人小于400人,县内占比大于等于20%小于40%。(3分) (4)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2	入户登记 (2分)	应主动入户登记,逐步建起困难群体人员台账、毕业生台账,“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做到全面登记责任片区内有就业需求的居民求职信息。 (1)困难群体人员、毕业生台账登记完善且片区登记覆盖率达90%及以上。(2分) (2)困难群体人员、毕业生台账登记完善且片区登记覆盖率达80%-90%。(1分) (3)困难群体人员、毕业生台账登记不完善或片区登记覆盖率不足80%。(0分)	
	3	用工登记 (10分)	开展用工登记服务,多渠道收集用工信息并做好登记。做好劳务带头人(经纪人)信息登记。 (1)用工登记信息数量大于等于500条,走访完辖区内用工单位,登记劳务带头人(经纪人)大于等于20人。(10分) (2)用工登记信息数量大于等于400条小于500条,走访辖区内部分用工单位,登记劳务带头人(经纪人)大于等于12人小于20人。(5分) (3)用工登记信息数量大于等于200条小于400条,走访辖区内部分用工单位,登记劳务带头人(经纪人)大于等于8人小于12人。(2分) (4)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注:1家用人主体登记1次为1条用工登记信息。	
	4	用工企业信息核实 (2分)	核实用人主体的信用情况,以及是否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登记备案等,保证用工信息真实有效;确保用工信息不存在性别、年龄、地域、种族等就业歧视情况。 (1)用工信息全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有就业歧视的用工信息。(2分) (2)用工信息全部真实有效,但存在有就业歧视的用工信息。(1.5分) (3)部分用工信息虚假无效,不存在有就业歧视的用工信息。(1分) (4)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咨询服务 (2分)	5	业务咨询 (1分)	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和业务、人力资源服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业务咨询。 (1)提供业务咨询并做记录。(1分) (2)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注:驿站将该项服务转移至其他组织(或个人),则视为已提供该项服务。	
	6	劳动维权咨询 (1分)	指导帮助签订劳务合同、购买工伤保险、欠薪追讨、法律援助等。 (1)对求职者有需求的咨询事项均提供指导帮助。(1分) (2)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注:驿站将该项服务转移至其他组织(或个人),则视为已提供该项服务。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备注
信息录入与发布 (6分)	7	“1号求职机”信息录入与发布 (5分)	录入、发布求职用工信息。向所在辖区及周边等地区定点发布招聘信息。 (1) 录入求职用工信息和定点发布招聘信息均达1000条/年以上。(4分) (2) 录入求职用工信息或定点发布招聘信息不足800条/年。(2分) (3) 录入求职用工信息和定点发布招聘信息均未达600条/年。(1分) (4)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8	发布其他信息 (1分)	发布就业政策法规、招聘会、培训宣讲活动等其他信息。 (1) 发布就业政策法规、招聘会、培训宣讲活动信息。(1分) (2) 发布就业政策法规、招聘会、培训宣讲活动其中的部分信息。(0.5分) (3)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职业介绍 (30分)	9	就业服务活动 (4分)	举办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面试会、就业洽谈等就业服务活动。 (1) 举办或参加活动总数达20场次/年以上,且其中举办的不少于10场次/年。(4分) (2) 举办或参加活动总数达20场次/年,但其中举办的少于10场。(2分) (3) 举办或参加活动,但总数未达20场次/年。(1分) (4) 未举办或参加活动。(0分) 注:包括与其他机构平台联合举办的活动。	
	10	灵活就业 (8分)	通过日常介绍、“点对点”输送,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人次数。 (1) 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大于等于500人次。(8分) (2) 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大于等于300人次小于500人次。(5分) (3) 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大于等于100人次小于300人次。(2分) (4)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11	稳定就业 (10分)	成功推荐稳定就业(非灵活就业)30人次,以劳动合同、参保记录为依据,包括组织招聘会、面试会、就业洽谈、日常推荐等各种方式推荐成功。 (1) 成功推荐稳定就业(非灵活就业)大于等于30人次。(10分) (2) 成功推荐稳定就业(非灵活就业)大于等于20人次小于30人次。(5分) (3) 成功推荐稳定就业(非灵活就业)大于等于15人次小于20人次。(2分) (4)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12	就业推荐 (8分)	驿站至少应当在本站登记的求职者筛选5个匹配度高的岗位,进行不少于3次就业推荐;3次推荐不成功的,应当征求求职者意见再继续推荐。 (1) 进行不少于3次就业推荐的求职者数量大于等于80%。(6分) (2) 进行不少于3次就业推荐的求职者数量大于等于60%小于80%。(3分) (3) 进行不少于3次就业推荐的求职者数量大于0小于60%。(1分) (4)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注:在2次就业推荐以内已上岗的求职者视为进行不少于3次就业推荐。	
能力提升 (6分)	13	政策法规劳动维权 (2分)	开展政策法规宣讲、劳动维权等专家指导活动、服务活动。 (1) 开展以上内容相关活动场次不少于5场次/年。(2分) (2) 开展以上内容相关活动场次少于5场次/年。(1分) (3)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注: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	
	14	职业指导创业指导 (2分)	开展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专家指导活动、服务活动。 (1) 开展以上内容相关活动场次不少于5场次/年。(2分) (2) 开展以上内容相关活动场次少于5场次/年。(1分) (3)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注: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备注
	15	职业培训技能提升 (2分)	开展职业培训、技能提升等专家指导活动、服务活动。 (1) 开展以上内容相关活动场次不少于5场次/年。(2分) (2) 开展以上内容相关活动场次少于5场次/年。(1分) (3)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注：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	
配合各级政府工作 (26分)	16	协助完成重点指标 (20分)	根据人社就业部门下达的指标协助完成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就业帮扶和技能人才培养建设情况等。 (1) 积极主动配合的。(20分) (2) 要求参加，不主动的。(10分) (3) 不配合的。(0分)	
	17	配合乡镇政府工作(6分)	根据乡镇政府实际情况，积极配合组织开展就业服务等活动。 (1) 积极主动配合的。(6分) (2) 要求参加，不主动的。(3分) (3) 不配合的。(0分)	
服务对象评价 (3分)	18	服务对象评价 (3分)	采用抽样调查方式，通过对服务对象的电话调查或问卷调查，了解服务对象对驿站所开展服务(内容、形式、安排、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专业能力、服务效果等)的满意度。 (1)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3分。 (2) 满意度大于等于80%小于90%，得2分。 (3) 满意度大于等于60%小于80%，得1分。 (4) 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注：参与满意度测评的服务对象人数不少于登记服务(含求职登记和招工登记)数量的10%。	
各镇、各村居委员会评价 (3分)	19	各镇、各村(居)委员会评价 (3分)	通过电话调查或问卷调查，了解驿站辖区乡镇、村(居)委会对驿站所开展工作(工作时间、工作责任与态度、工作能力、工作职权、工作内容、取得成效等)的满意度。 (1)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3分。 (2) 满意度大于等于80%小于90%，得2分。 (3) 满意度大于等于60%小于80%，得1分。 (4) 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考核组： 总得分：				

澄迈县三等级就业驿站工作绩效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备注
登记服务 (24分)	1	求职登记 (10分)	在醒目位置摆放求职登记表和填写样表,指导求职者填写求职信息,入户登记。 (1)开展求职登记服务建立个人求职档案大于等于300人,县内占比大于等于60%。(10分) (2)开展求职登记服务建立个人求职档案大于等于200人小于300人,县内占比大于等于40%小于60%。(6分) (2)开展求职登记服务建立个人求职档案大于等于100人小于200人,县内占比大于等于20%小于40%。(3分) (4)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2	入户登记 (2分)	应主动入户登记,逐步建起困难群体人员台账、毕业生台账,“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做到全面登记责任片区内有就业需求的居民求职信息。 (1)困难群体人员、毕业生台账登记完善且片区登记覆盖率达90%及以上。(2分) (2)困难群体人员、毕业生台账登记完善且片区登记覆盖率达80%-90%。(1分) (3)困难群体人员、毕业生台账登记不完善或片区登记覆盖率不足80%。(0分)	
	3	用工登记 (10分)	开展用工登记服务,多渠道收集用工信息并做好登记。做好劳务带头人(经纪人)信息登记。 (1)用工登记信息数量大于等于300条,走访完辖区内用工单位,登记劳务带头人(经纪人)大于等于12人。(10分) (2)用工登记信息数量大于等于200条小于300条,走访辖区内部分用工单位,登记劳务带头人(经纪人)大于等于8人小于12人。(5分) (3)用工登记信息数量大于等于100条小于200条,走访辖区内部分用工单位,登记劳务带头人(经纪人)大于等于5人小于8人。(2分) (4)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注:1家用人主体登记1次为1条用工登记信息。	
	4	用工企业信息 核实 (2分)	核实用人主体的信用情况,以及是否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登记备案等,保证用工信息真实有效;确保用工信息不存在性别、年龄、地域、种族等就业歧视情况。 (1)用工信息全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有就业歧视的用工信息。(2分) (2)用工信息全部真实有效,但存在有就业歧视的用工信息。(1.5分) (3)部分用工信息虚假无效,不存在有就业歧视的用工信息。(1分) (4)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咨询服务 (2分)	5	业务咨询 (1分)	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和业务、人力资源服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业务咨询。 (1)提供业务咨询并做记录。(1分) (2)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注:驿站将该项服务转移至其他组织(或个人),则视为已提供该项服务。	
	6	劳动维权 咨询 (1分)	指导帮助签订劳务合同、购买工伤保险、欠薪追讨、法律援助等。 (1)对求职者有需求的咨询事项均提供指导帮助。(1分) (2)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注:驿站将该项服务转移至其他组织(或个人),则视为已提供该项服务。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备注
信息录入与发布 (6分)	7	“1号求职机”信息录入与发布 (5分)	录入、发布求职用工信息。向所在辖区及周边等地区定点发布招聘信息。 (1) 录入求职用工信息和定点发布招聘信息均达 800 条/年以上。(4 分) (2) 录入求职用工信息或定点发布招聘信息不足 600 条/年。(2 分) (3) 录入求职用工信息和定点发布招聘信息均未达 400 条/年。(1 分) (4) 不符合上述情况。(0 分)	
	8	发布其他信息 (1分)	发布就业政策法规、招聘会、培训宣讲活动等其他信息。 (1) 发布就业政策法规、招聘会、培训宣讲活动信息。(1 分) (2) 发布就业政策法规、招聘会、培训宣讲活动其中的部分信息。(0.5 分) (3) 不符合上述情况。(0 分)	
职业介绍 (30分)	9	就业服务活动 (4分)	举办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面试会、就业洽谈等就业服务活动。 (1) 举办或参加活动总数达 12 场次/年以上,且其中举办的不少于 5 场次/年。(4 分) (2) 举办或参加活动总数达 12 场次/年,但其中举办的少于 5 场。(2 分) (3) 举办或参加活动,但总数未达 12 场次/年。(1 分) (4) 未举办或参加活动。(0 分) 注:包括与其他机构平台联合举办的活动。	
	10	灵活就业 (8分)	通过日常介绍、“点对点”输送,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人次数。 (1) 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大于等于 300 人次。(8 分) (2) 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大于等于 150 人次小于 300 人次。(5 分) (3) 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大于等于 100 人次小于 150 人次。(2 分) (4) 不符合上述情况。(0 分)	
	11	稳定就业 (10分)	成功推荐稳定就业(非灵活就业) 24 人次,以劳动合同、参保记录为依据,包括组织招聘会、面试会、就业洽谈、日常推荐等各种方式推荐成功。 (1) 成功推荐稳定就业(非灵活就业) 大于等于 24 人次。(10 分) (2) 成功推荐稳定就业(非灵活就业) 大于等于 12 人次小于 24 人次。(5 分) (3) 成功推荐稳定就业(非灵活就业) 大于等于 9 人次小于 12 人次。(2 分) (4) 不符合上述情况。(0 分)	
	12	就业推荐 (8分)	驿站至少应当为在本站登记的求职者筛选 5 个匹配度高的岗位,进行不少于 3 次就业推荐;3 次推荐不成功的,应当征求求职者意见再继续推荐。 (1) 进行不少于 3 次就业推荐的求职者数量大于等于 80%。(6 分) (2) 进行不少于 3 次就业推荐的求职者数量大于等于 60%小于 80%。(3 分) (3) 进行不少于 3 次就业推荐的求职者数量大于 0 小于 60%。(1 分) (4) 不符合上述情况。(0 分) 注:在 2 次就业推荐以内已上岗的求职者视为进行不少于 3 次就业推荐。	
能力提升 (6分)	13	政策法规劳动维权 (2分)	开展政策法规宣讲、劳动维权等专家指导活动、服务活动。 (1) 开展以上内容相关活动场次不少于 6 场次/年。(2 分) (2) 开展以上内容相关活动场次少于 6 场次/年。(1 分) (3) 不符合上述情况。(0 分) 注: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	
	14	职业指导创业指导 (2分)	开展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专家指导活动、服务活动。 (1) 开展以上内容相关活动场次不少于 3 场次/年。(2 分) (2) 开展以上内容相关活动场次少于 2 场次/年。(1 分) (3) 不符合上述情况。(0 分) 注: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备注
	15	职业培训技能提升 (2分)	开展职业培训、技能提升等专家指导活动、服务活动。 (1) 开展以上内容相关活动场次不少于3场次/年。(2分) (2) 开展以上内容相关活动场次少于2场次/年。(1分) (3) 不符合上述情况。(0分) 注: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	
配合各级政府工作 (26分)	16	协助完成重点指标 (20分)	根据人社就业部门下达的指标协助完成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就业帮扶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等。 (1) 积极主动配合的。(20分) (2) 要求参加,不主动的。(10分) (3) 不配合的。(0分)	
	17	配合乡镇政府工作(6分)	根据乡镇政府实际情况,积极配合组织开展就业服务等活动。 (1) 积极主动配合的。(6分) (2) 要求参加,不主动的。(3分) (3) 不配合的。(0分)	
服务对象评价 (3分)	18	服务对象评价 (3分)	采用抽样调查方式,通过对服务对象的电话调查或问卷调查,了解服务对象对驿站所开展服务(内容、形式、安排、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专业能力、服务效果等)的满意度。 (1)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3分。 (2) 满意度大于等于80%小于90%,得2分。 (3) 满意度大于等于60%小于80%,得1分。 (4) 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注:参与满意度测评的服务对象人数不少于登记服务(含求职登记和招工登记)数量的10%。	
各镇、各村居委员会评价 (3分)	19	各镇、各村(居)委员会评价 (3分)	通过电话调查或问卷调查,了解驿站辖区乡镇、村(居)委会对驿站所开展工作(工作时间、工作责任与态度、工作能力、工作职权、工作内容、取得成效等)的满意度。 (1)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3分。 (2) 满意度大于等于80%小于90%,得2分。 (3) 满意度大于等于60%小于80%,得1分。 (4) 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考核组: 总得分:				

附件 4

澄迈县就业驿站工作绩效考核加分扣分指标

加分项（15分）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备注
1	媒体报道 (5分)	每年获得县级以上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络）对驿站开展服务的正面报道不少于3次，3次以上的按以下加分： （1）国家级报道为2分/次。 （2）省级报道（或省领导批示）为1分/次。 （3）市县级报道为0.5分/次。 注：1件事计一次，最高累积得分为5分。	
2	发展劳务品牌 (2分)	开展技能培训、获得职业资格证、输出劳务从业的人数均具有较大规模，发展形成带有区域性、行业性特点，具有特色、相对稳定、拥有较高市场知名度的劳务品牌，加2分。 注：根据劳务品牌特点、劳务输出规模、组织技能培训、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占比等情况综合评定。	
3	赋能 (1分)	本站加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平台”等其他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部门的服务平台加挂在本站，为本站赋能增效，加1分。	
4	直播间 (4分)	设置直播间，组织开展招聘、讲座、带岗直播、带货直播；主动对接省市县各类招聘对接活动，协助当地求职者进行线上面试。每次加0.5分，最高累积得分为4分。	
5	人员专业度 (2分)	工作人员具有就业服务相关工作经验，加0.25分；持相关就业服务资格证书的，加0.25分。 注：最高累积得分为1分。	
6	营业时间 (1分)	在假期期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开门营业的，加1分。	
扣分项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备注
1	场所标志	没有使用全省统一服务标识，统一命名规则，统一装修风格的，每发现1例扣1分，最高扣5分。	
2	求职联系	从求职者在“海南好就业”APP登记的时间计起，驿站要做到24小时之内联系求职者，每缺少联系一位求职者扣1分，最高扣6分。	
3	APP使用	没有使用“海南好就业”APP的，扣10分。	
4	二维码公布	缺乏在醒目位置将“海南好就业”APP的二维码上墙明示，扣2分。	
5	宣传管理	出现人力资源公司在驿站宣传本公司的情况，扣3分。	

6	就业歧视	发布的用工、招工信息存在就业歧视的，扣 2 分。	
7	数据统计报送	驿站要及时统计相关就业服务数据，并按时(每周 1 次)报送给就业部门。不按时报送数据的，一次扣 2 分；连续三次不报送的，扣 5 分。	
8	社会投诉	被正式投诉，核查属实，出现一次扣 2 分。	
9	评估信息真实性	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扣 10 分。	
10	媒体报道	每年获得县级以上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络）对驿站开展服务的正面报道少于 3 次的扣 2 分。	
11	入住条件指标	不符合入住条件指标 1 的取消委托运营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不符合入住条件指标 2 的扣 2 分并按实际工资扣减管理费；不符合入住条件指标 3 的扣 2 分；不符合入住条件指标 4 的每少一个制度扣 0.5 分；不符合入住条件指标 5 的每少一项扣 0.2 分。	
12	负面影响	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含媒体报道），一次最低扣 5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 注：重大影响包括发生社会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等负面影响。	